

# 臺南市永康區建國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鍾國寶	47年11月11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臺南一中	一、國寶商行負責人經營30年。二、後甲國中愛心志工、輔導教師。三、慈恩寺管理委員會委員。四、太子宮管理委員會委員。五、中樞元帥廟董事、監事、總幹事。六、社團法人青陽關懷協會理事。七、臺南市永康建國關懷長青協會第一、二屆理事長。八、臺南市永康區建國里第一、二屆專職里長。	里長任內所爭取的各項工程，目前已全部完工包括有：一、復國路、復國一路6巷、興國街、復興路1巷、復興路33巷、復興路71巷、復興路71巷88弄、112弄、復興路56巷，路面柏油重新鋪設。二、復國路53巷影三菜市場入口劃設行人斑馬線及增設一組紅綠燈燈箱，讓鄉親行的更安全。三、影三華廈地下室出入口劃設黃色網線，提高鄉親行車安全。四、影三新城地下室車道柏油路面鋪設。五、復興路1巷30弄、復興路26巷、復興路71巷等排水溝工程。六、復國一路6巷、復興路1巷、復興路26巷、復興路71巷88弄等各巷弄口裝置反射鏡及多支路燈，讓里民行車更加安全。七、任內爭取興建本里活動中心，讓本里鄉親多了一處休憩、活動的好場所。八、里內各大排水溝每年定期二次清除雜草、淤泥，以利排水順暢、環境衛生清潔，任內確實做到，路燈亮、道路平、水溝暢通。九、每學期辦理里民優良子女獎學金，鼓勵鄉親子女勤奮向學。十、長期關懷訪視住居里民、獨居老人、單親及弱勢家庭。十一、積極協助里民爭取各項急難救助金。十二、每年舉辦各項節慶里民聯誼餐會活動。十三、成立建國里志工隊、環保義工隊，關懷訪視里民、及清潔打掃街道巷弄。十四、每週一、三、四定期訪視里民、為鄉親量血壓、做記錄。十五、里長任內服務宗旨：專職里長、里內各項事務，不分黨派全方位24小時服務，懇請鄉親再次支持，讓晚輩有機會繼續為各位鄉親服務，而且是一人當選、妻子、女兒全家服務。

**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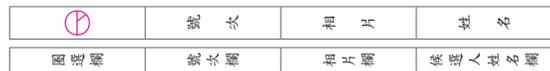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**二、選舉人資格：**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含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**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**

- 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盖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盖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 — 政治清明有期盼



**反賄選 斷黑金**

**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**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  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